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1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相對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仁
相　對　人　陳信蕙
即　聲請人　陳正和
　　陳李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本院107 年度聲字第137 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抗告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1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 月15日送達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抗告人逾期迄今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